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6559號

債權人 丰信配線企業社即丰信配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壘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先鋒園藝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債務人先鋒園藝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確認債權人丰信配線企業社即丰信配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丰信配線企業社係依據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丰信配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設立登記，為不同之法人團體）。

確認丰信配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權人？若是，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

η 提出¹⁰⁸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工程案^C標、工程合約書影本及¹⁰⁹年⁴月²¹○○○區○○段○○○號簡易綠美化及¹⁶號簡易停車場工程合約書。

ē 確認唐淑祐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夏進通